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2020年度市局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重点

检查范围包括全市民办中小学。检查时限为2019年秋学期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至上一年度）。

检查重点：突出关注2019年我市民办中小学收费政策调整后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超过规定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以各种形式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在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外擅自增设其他收费项目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检查时间和工作部署

此次检查按照“层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市局与各区局分工实施。市局负责对市属民办中小学进行检查，在市属民办中小学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和不低于50%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各区局负责对区属民办中小学进行检查，检查对象最低不少于1家，（2019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已经检查的民办中小学可不再列入检查对象）。投诉举报较多的民办中小学应作为重点检查对象。检查时间自10月9日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开展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是规范全市教育领域收费行为、回应社会和解决民生热点的重要举措。各级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检查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检查工作组织有序、取得实效。检查期间，各级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法行为规范和各项廉政规定，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二）加强宣传，主动协调。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通过检查营造声势，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教育收费政策，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15等渠道积极提供违法线索，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与教育、发改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长期协作机制，规范教育领域收费行为，维护广大学生、家长合法权益。

（三）及时反馈，认真总结。各区局10月15日前报送拟检查对象。定期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发现重大线索要及时上报。检查中遇到重大政策问题及时与市局沟通。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于11月25日前将检查总结报告及有关案件调查报告报送至市局价格与收费监督检查处。

联系人：严谨。电话：83630645、13851923981。邮箱：2399011468@qq.com。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9日